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5年2月26日，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公司管理层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李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统一石化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该交易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含）的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在此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不超过220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此类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该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梁上上

李志飞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